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新竹市政府110年4月21日核定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本校109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代理期間實際起聘日依新竹市政府核定起迄薪日為準。

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並擇優備取人員

編號	科目	錄取名額	代理性質	代理期間	備註
1	體育	1	實缺	110.8.20-111.7.1	具籃球專長為佳

附記：

1. 成績錄取標準：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每1缺額，至多擇優錄取2備取人員。
2. 上述職缺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3. 同科有兩種缺別以上時，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

三、甄選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切結書)。
- (三)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2.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 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法」第3條規定：

1.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應考人得以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
2.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其資格不符，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110年7月8日（星期四）於下列網站公告簡章。：

- (一)本校網站公佈欄：<https://www.pijh.hc.edu.tw/nss/p/index>。
- (二)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www.hc.edu.tw/job/>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五、甄選方式、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如有異動，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一)本校代理教師甄試採初試與複試，初試通過後擇優參加複試。

1. 初試:繳交教學影片，須包含個人介紹與教學演示(自選單元)，教學演示需有應試教師本人入鏡，以能展現個人教學專業與班級經營為佳。片長以5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則以「前5分鐘」內容為評審依據)，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G，格式為MP4，請連同報名資料上傳。
2. 複試:採線上同步試教與口試(約15分鐘，使用 Google Meet)，另行通知試教主題與線上連結，請依規劃時間上線報到與應試。
3. 成績達標準者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甄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評會審查後，再提請校長予以聘任及冊列候補人員。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報名(可依資格選報各招)及繳交初試影片時間：

第1次招考報名及 繳交初試影片日期	110年7月12日（一）12：00前
第2次招考報名及	110年7月12日（一）12：00前

繳交初試影片日期	
第3次招考報名及 繳交初試影片日期	110年7月12日（一）12：00前

(三)報名方式、費用及聯絡窗口：

採網路報名並完成網路填表、證件上傳及初試影片上傳者始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系統會寄送通知至應考人信箱，如無收到回信，請致電(03)5721301轉500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1. 網路填表：

(1)需註冊 Google 之電子信箱。

(2)進入培英國中首頁，點選首頁左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網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i40Ub7QQYJs2JKVyBOKQeQXsJ0savCY0EUakSwQ8vV9xiZA/viewform>

2. 證件上傳，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自傳及初試影片上傳：

繳交自傳及教學影片，須包含個人介紹與教學演示(自選單元)，教學演示需有應試教師本人入鏡，以能展現個人教學專業與班級經營為佳。

片長以5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則以「前5分鐘」內容為評審依據)，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G，格式為MP4，請連同報名資料上傳。

4. 報名費用：不收取費用。

5. 報名相關問題窗口：本校人事室，電話：(03) 5721301分機500。

(四)複試名單(含准考證號碼)公告、複試考題及複試甄選時間等說明，

請依規劃時間上線報到與應試：

(請考前注意本校網站公佈欄)

複試名單及 考題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 起。
-------------	--------------------------

第1招 招考	公告日期	
	回傳複試報 到表單日期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前。
	複試甄選 日期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 前。
第2次 招考	複試名單及 考題 公告日期	110年7月16 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
	回傳複試報 到表單日期	110年7月16 日（星期五）下午14：00前。
	複試甄選 日期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
第3次 招考	複試名單及 考題 公告日期	110年7月16 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
	回傳複試報 到表單日期	110年7月16 日（星期五）下午14：00前。
	複試甄選 日期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00起。

六、錄取公告方式如下：

於甄選結果於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1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15日（星期四）18：00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12：00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0年 7月 19日 (星期一) 下午18:00前放榜
---------	------------------------------

七、錄取報到及報到繳驗文件：

- (一) 正取代理教師，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檢驗文件及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1次招考報到	110年 7月 16日 (星期五) 上午09:00
第2次招考報到	110年 7月 19日 (星期一) 下午13:00
第3次招考報到	110年 7月 20日 (星期二) 上午09:00

- (二) 報到當日應繳驗正本及繳交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1、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電子檔。
- 2、國民身分證。
- 3、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 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4、學、經歷證件。
- 5、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
- 5、切結書，如附件一。
- 7、自傳，如附件二(請於報名系統線上繳交)。
- 8、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三。

八、成績查詢：

成績以 e-mail 寄發，請於甄試後次日(逢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10:00前 e-mail 至 pijh02@pijh.hc.edu.tw 申請複查成績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相關委員資料。

洽詢電話：教務處 (03) 5721301轉100 (成績複查)。

九、附則：

- (一)洽詢電話：

教務處（03）5721301轉100主任（甄選內容及成績複查）

人事室（03）5721301轉500主任（報名及相關事宜）。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次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獲「備取人員」，得依甄試成績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如該領域有代理教師出缺，得經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後，請校長核定聘為代理教師。

（四）甄選簡章，如有修訂等情事，以修正後之內容為準。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錄取 貴校110學年度
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
第19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
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到人簽名：	110學年度參加培英國中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p>內容：</p> <p>1. 個人及家庭狀況。2. 專長及興趣。3. 求學。4. 經歷。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7. 教學特色。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以500字為度〉。</p>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紙張

健康聲明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錄取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110 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確定於報到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